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总经理（即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即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即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即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董事杭璇女士。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上述修订及变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